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小字第3248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陳信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現金卡消費借款事件，聲請人對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第一項第二、三行關於「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年息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之利息」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變更為陳佳文，並聲明承受訴訟，有原告提出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查，應予准許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聲請人就此聲請更正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前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郭鍵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
03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05 書記官 林語涵